

宁价费发[2014]18号

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调整 普通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市、县（区）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

为完善公办高等教育成本分担机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我区普通高校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变动情况，充分考虑群众承受能力并参照其他省（市、区）高校学费水平，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调整我区普通高校学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归并专业类别

根据教育部现行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将专业类别由现行的6类归并为文史类、理工农类、医学类、艺术类4类。将外语类并入文史类，计算机、信息类并入理工农类。

二、调整学费标准

（一）普通本科院校：按归并后的专业类别调整学费标准，文史类由每生每学年2600元调整到4000元，理工农

类由每生每学年 2800 元调整到 4400 元, 医学类由每生每学年 3000 元调整到 5300 元, 艺术类由每生每学年 6500 元调整到 8000 元, 民族预科生学费标准由每生每学年 1500 元调整到 2500 元。为重点支持“211”高校发展, 允许宁夏大学在调后标准基础上上浮 10%; 为促进其他本科高校重点、优势专业发展, 允许其重点、优势专业学费在调后标准基础上上浮 10%, 但重点、优势专业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学校当年专业总数的 30%; 同时允许各高校在规定标准下浮 10% 幅度内自主确定学费标准, 促进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适应市场需求变化; 为减轻民族预科生经济负担, 民族预科生学费不准上浮。

(二) 高职院校: 高职院校文理工农医类不分专业类别, 由每生每学年 3400 元—3600 元调整到 4200 元; 艺术类由每生每学年 5500 元调整到 6500 元; 同时给予高职院校一定幅度的定价权, 学校可根据生均培养成本、专业特点、招生情况在调后标准上下浮动 10% 的范围内灵活定价。

普通本科和高职院校设置的特殊专业, 其专业属性需经教育主管部门审定, 学费标准由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单独核定。

2013 年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制定的新增专业(不含联合办学专业)学费试行标准一律废止, 执行调整后相应专业类别学费标准。

三、学费调整后减免和保障措施

(一) 继续执行对普通高校招收的师范、农林、体育专业等享受国家专业奖学金的学生实行减收学费政策。具体为：南部山区八县、区（含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隆德县、中卫市海原县、吴忠市红寺堡区、盐池县）农村户口的学生（不含国营农林牧场）按调整后学费标准的30%收取，其他学生按70%收取，减收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厅据实补贴。

(二) 完善和扩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和力度。高校学费收入总额中用于勤工助学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的比例由10%提高到15%；学校须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的5—10%的特困生减免学费。自治区教育厅将定期对学校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情况进行督查和审计。

(三) 继续执行“绿色通道”政策。各公办高校必须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要采取各项措施予以资助，确保新考入公办普通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

(四) 认真执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高校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落实国家生源地贷款政策，简化贷款手续，做好服务工作，协助学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做到应贷尽贷，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五) 规范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高校为在校

学生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的原则，严禁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不得强行统一收取代收费，也不得在学生缴纳学费时合并收取，要即时发生据实收取，多退少补，并出具收费票据，不得在代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

四、各高校收费前，须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使用自治区财政厅印制的统一收费票据，收取的学费必须全部用于教育教学并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全额上缴自治区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高校要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将批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减免政策和投诉电话等以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校园网等形式向学生公示，自觉接受价格、财政、教育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五、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和各高校要加强舆论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增强社会、家长和学生对调整学费标准的理解，预防不良炒作等现象发生。

六、本通知自 2014 年秋季新生入学起执行，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原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调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宁价费发[2000]161 号）和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艺术专业学费标准的通知》（宁价费发[2001]169 号）废止。

附件：1、专业归并前后对照表

2、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校学费标准表

自治区物价局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4月14日

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自治区党委、
人大、政府、政协，自治区有关厅局。

附件1

专业归并前后对照表

高校类别	调整后分类		调整前分类
	文史类	文学类	文科
		哲学类	
		法学类	
		史学类	

本科院校		教育学类	
		外语类	
	理工农 类	理学类	理科
		工学类	计算机、信息 类
		农学类	外语类
		经济学类	
		管理学类	
		教育学中的体育学类	
	医学类	医学类	医学类
艺术类	艺术类	艺术类	
高职院校	文、理、工、农、医类不分专业类别		不分专业类别，
	艺术类		艺术类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校学费标准表

单位:元/学年.生

高校类别	专业类别	学费标准

本 科 院 校	文史类	文学类	4000
		哲学类	
		法学类	
		史学类	
		教育学类	
		外语类	
	理 工 农 类	理学类	4400
		工学类	
		农学类	
		经济学类	
		管理学类	
教育学中的体育学类			
医学类	医学类	5300	
艺术类	艺术类	8000	
民族预 科生		2500	
高 职 院 校	文、理、工、农、医类不分专业类别		4200
	艺术类		6500